**关于进入我院各类编制的规定（节选）**

汕医一附〔2017〕82号

**一、新引进人员进入各类编制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英语水平符合规定，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者，可以进入事业编制：

 1、具有博士学位。

 2、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具有护理学专业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且从事护理工作。

4、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且从事小儿外科、儿科、新生儿科、普通放射、CT、MRI、产科专业。

5、下列21所学校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具有硕士学位。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浙江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四川大学、首都医科大学、中南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沈阳药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

6、汕头大学医学院七年制或“5+3”一体化培养研究生毕业且具有硕士学位。

7、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该研究生的导师）至少发表影响因子为1.0及以上的SCI收录论著1篇。若本人或导师为本院职工则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者，可以录用为院本部聘用制人员：

1、具有硕士学位但未达到进入事业编制条件。

2、从事小儿外科、儿科、新生儿科、普通放射、CT、MRI、产科和急诊内科专业岗位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医药卫生专业本科毕业生，且具有学士学位。

3、普通高校全日制医药卫生专业本科毕业生，具有学士学位，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4、普通高校全日制护理专业本科毕业生，具有学士学位；普通高校全日制护理专业大专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具有护士执业证，1年以上大型医院工作经验。

（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录用为全科医学分院聘用制人员，工作地点限定在全科医学分院：

1、医药卫生专业本科毕业生，专业对口；或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学历，护理专业。本科或大专学历是指可在国家教育部指定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学信网）查询验证的；

2、具有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3、年龄在45周岁以下。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录用为临时工：

1、非医药卫生专业本科毕业生。

2、具有大专学历的各有关专业毕业生。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